



(图片来自民政部网站)

民政部召开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12月12日,民政部召开了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主持会议。

黄树贤指出,推进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任务,是提升民政工作质量水平的重要举措,是解决社会工作发展短板的必然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引导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广大民政服务对象。要正确认识社会工作对民政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自觉将社会工作纳入民政工作全局,强化决策部署。要从民政领域做起,采取有效措施破除制约社会工作发展的短板,从而带动各领域社会工作发展,加快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明显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黄树贤强调,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民政主责主业,更好地发挥社会工作对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

一是主动参与脱贫攻坚,将助力脱贫攻坚作为推进社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引导社会工作资源和人才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帮助贫困地区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好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的一揽子项目,提高项目实施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发挥社会工作在人才扶贫、社会力量扶贫中的积极作用。

二是积极服务特殊困难群体,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直接服务群众的优点,帮助服务对象特别是生活困难群众树立生活信心,解决实际问题,修复社会功能,改善生活品质,积极回应他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着力做好老年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和低收入家庭的服务工作。

三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将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有机

融入社区治理之中,发挥社会工作在提升居民参与能力、拓宽参与平台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引导居民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激发社区活力。

四是增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室)建设,配备社会工作专业团队,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推动城乡社区、各级老年人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等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人才,进一步优化民政服务机构人员结构,壮大民政管理服务人才队伍。

黄树贤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将社会工作纳入民政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完善政策制度、鼓励探索创新、强化保障措施,全面提升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水平,带动各领域社会工作,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工作发展新局面。

(据民政部网站)

全国民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

2018年12月14日,全国民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了部党组和黄树贤部长关于信息化工作的指示要求,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信息中心主任范一大主持会议。

詹成付指出,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民政信息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推进民政信息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实践要求,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任务,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顺应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积极探索,在信息化顶层设计、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

体系构建、“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针对当前和下一阶段工作,詹成付提出七方面重点工作任务,他要求要切实把握好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加强统筹,完善机制,创新理念,深入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上下协同,整合共享,共同推进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高基层民政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减轻基层工作压力,破解民政惠民政策“最后一公里”等问题。

詹成付强调,在信息化建设中要处理好五方面关系,形成部级和各级民政部门上下联动,业务和技术深度融合,

管理和服务相互促进,横向和纵向互联互通,存量和增量有机衔接的发展模式。

会上,上海市民政局、江苏省民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五位地方代表做了经验介绍和典型发言。会议同时解读了民政信息化相关政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金民工程有关情况,对下一步民政信息化建设进行了研究讨论。民政部有关司局单位分管信息化负责同志,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分管信息化负责同志、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网站)

基本公共服务有了“国标”

到2035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这是中共十九大报告明确的目标。这一目标如何实现,依照怎样的标准?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要从国家、行业、地方、基层4个层面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并明确了“十四五”末和到2035年两个时间节点的具体目标。专家表示,这将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提供有效指导。

让更多人享受发展福祉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日前表示,“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我国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两部国家级基本公共服务规划,覆盖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基本建成,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改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项目全面落实,保障能力和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但是,仍然存在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质量参差不齐、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等问题。

对此,此次《意见》从9个方面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出了要求,包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以求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美好生活。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认为,以中国现有的经济水平和人口规模来看,只有制定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才能在保障民生的同时不增加过度的福利性负债。此次《意见》的出台,正是为了让更多人享受更多经济增长带来的福祉。

“这是新时代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进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政府承担兜底责任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责任如何划分?

《意见》从国家、行业、地方、基层服务机构4个层面,构建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总体框架。其中,国家层面,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为统领,制定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地方层面,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人口结构等因素,制定

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行业层面,不同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之间的保障水平不能差距过大。

白景明解释,基本公共服务有“基本”二字,意味着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同时要考虑到“均等化”的目标,所以在标准方面不能厚此薄彼。

明确标准后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如何承担?

对这一备受关注的问题,《意见》明确,首先,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中承担兜底职能,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主导提供,使全民能够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其次,中央与地方之间,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根据中央财政事权、地方财政事权以及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3种情况,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及承担方式。地方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方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

标准每5年调整一次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会一成不变。

《意见》提出,在保持国家标准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各行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行业发展实际需要、财政保障能力、重大技术创新应用等因素,适时提出调整方案。原则上每5年结合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规划编制,在全面评价评估基础上对标准水平进行集中统一调整。同时,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重大政策出台、规划中期评估等,适时就个别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进行动态有序调整。地方政府在执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时,要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各行业领域标准规范与本地实际相结合,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标准。专家认为,明确这一点将保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水平能不断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让城乡居民分享发展成果。同时,也考虑了地方的实际,保证了灵活性。

在具体执行层面上,按“能者先行”原则,《意见》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开展区域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促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

白景明认为,“各级政府安排财政支出时,应把基本公共服务放在首要位置。强调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性,各级政府应积极落实主体责任。”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